

新绛县公安局

关于物证室改造升级的公告

按照工作需要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，我局拟对物证室进行改造升级，预算总价 15 万元。

一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，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。

二、参数要求：具有网络化物证信息管理系统、远程物证查询、物证管理设备监测、物证非法出库报警抓拍，新鲜血样保存等功能。

三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投标供应商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
2. 其他相关的公司资质
3. 企业简介
4. 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
5.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
证明材料
6.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7. 相关项目的业绩

8. 参与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

9. 社保证明

四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新绛县公安局技术大厅，联系人：任建荣，电话：

13363593965

新绛县公安局

2023年10月7日